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31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融水苗族自治县打击和处置 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鉴于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决定对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调整后的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黄云广 县委常委、副县长

曾 慧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副组长：刘丽花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锋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韦树生 县财政局局长
陈亚明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石 峰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梁学钦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姚 鹏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局长
莫东军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赵志富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唐兰珍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莫剑锋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局长
曹景崇 县民政局局长
黄开龙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廖春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欧海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卫军 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韦 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志明 县林业局局长
莫雪梅 县投资促进局局长
梁志精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云星 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

韦荣文 县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黄 海 县税务局局长

梁瑞周 人民银行融水县支行行长

韦义忠 柳州银保监分局融水监管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韦树生同志兼任。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柳州市有关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方针政策和重大部署，研究制定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原则、工作制度和工作方案，确定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目标和规划，组织、协调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性质的认定，协调跨县案件的处置，制定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规划，检查、督促、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二、工作制度

（一）适时召开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传达贯彻自治区、柳州市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相关精神及要求，通报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信息，检查工作进度，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

（二）遇突发、重大非法集资事件，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处理。

(三)各成员单位按要求参加领导小组会议，积极落实会议定事项，根据职责分工，积极开展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做好保密工作。

(四)按照“依法处置、属地管理、行业归口”的原则，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确定专职人员负责非法集资处置日常工作，确保责任落实到位、人财物保障到位。

三、职责分工

县公安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包括利用互联网进行非法集资活动）依法进行侦查、打击；负责收集、整理并及时上报全县非法集资案件统计信息和重大事项。

县人民法院：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

县人民检察院：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案件的审查批捕和起诉工作；加强诉讼监督和涉及此类活动相关职务犯罪的侦办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全县新闻媒体等涉及打击非法集资宣传的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县处置非法集资的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开展相应的宣传教育活动。

县委政法委：负责协调全县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维稳工作；加强对全县非法集资维稳工作的督促指导。

县委县政府信访局：负责因非法集资问题引起的大规模信访案件的受理、转办工作；协调全县非法集资重大信访事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对行业备案的能源行业、创投、风投和私募基金等切实负起风险排查和监管责任。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宣传的监管和查处；对投资咨询公司、寄售行以及未经发展改革部门审批备案的各类投资公司切实负起风险排查和监管责任。

其他各成员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部门业务管辖范围内涉嫌非法集资活动的处置工作。

2019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印发
